

新农通〔2019〕11号

新平县农业局关于印发

《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技术农机工作站、畜牧兽医工作站，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19〕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

2019年1月17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1

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农质〔2018〕18号）和市农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玉农通〔2019〕1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19〕2号）要求，结合农业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组关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依法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聚焦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在食用农产品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识仿冒侵权、非法生产经营不合格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集中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治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动员乡镇（街道）、村组、农村居民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和农产品治理，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确保节假日取得明显成效，农村食品安全状况明显好转。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农产品监管基础，强化监管责任和措施，全面规范农村农产品市场秩序，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等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

（二）重点品类。蔬菜、水果、畜禽及其产品、水产品、乳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用农产品品类。

 （三）重点情形。**一是**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禁用农药行为；非法制售假劣农药或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农药行为；未取得经营资质销售农药或非定点经营单位违法经营限用高毒农药行为。**二是**兽药标签说明书夸大适应症或用法用量增加靶动物，违规生产经营使用禁用药物、超剂量超范 围使用兽药、不执行休药期规定、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兽药等行为。**三是**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在养殖、运输和屠宰等环节中饲喂“瘦肉精”等行为。**四是**私屠滥宰生猪，屠宰病死猪，注水、注药（胶）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行为。**五是**在水产品养殖过程中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药物等违禁物质行为。**六是**仿冒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志；标称“放心菜”、“有机菜”等误导消费行为。**七是**仿冒农产品产地证明和检疫合格证证明等违法行为。

（四）重要时点：国家节假日、农村婚丧嫁娶、农忙耕种等农村市场集中消费时段。

三、整治任务和措施

（一）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依托乡镇、村组广泛宣传发动，借助电视、“村村通”广播、微信、短信、网站、报刊等媒介，通过在村镇交通要道、农村集市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刊出墙报、出动宣传车和发放宣传资料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大张旗鼓宣传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做到村组覆盖、家喻户晓。深入开展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普及农产品和农村食品安全知识，切实提升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教育管理，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党员干部冬春训”、“农信通”等为载体，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整体提升农产品和农村食品生产者守法诚信意识，鼓励广大农村居民参与监督，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社会共治。

（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结合重大会议、节假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拉网式”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对所有农产品生产基地、所有农兽药经营门店、所有畜禽屠宰企业、所有农产品收储运和初加工单位全覆盖。县农业局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绿色食品管理、动物检疫、屠宰管理、农药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管理、农业行政执法等机构，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在农业投入品经营环节，重点排查违法经营甲胺磷、“瘦肉精”等禁用农药和违禁物质行为。在农产品生产环节，重点排查违法使用禁限用高毒农兽药、添加违禁物质和不遵守农药兽药使用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行为。在农产品收储运和初加工环节，重点排查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添加剂问题。在畜禽收购屠宰环节，重点排查私屠滥宰生猪，非法处置病死动物和“三腺”等废弃物，添加违禁物质、注水、注药（胶）等行为。在食用农产品市场，重点排查“三品一标”农产品标识仿冒侵权等违法行为。在排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要责令立即整改并密切跟踪监督；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要从快从严依法查处；对涉及其他地区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并配合所涉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对涉及其他领域的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三）深入开展监督检测。结合风险排查情况，针对重点区 域、重点单位、重点品类，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2019年全县计划主要农产品抽样快速检测2600批次，定量检测260批次。其中，1月，实施种植业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190批次。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切实强化农产品检测合格准出。县实施监督抽查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农业行政执法等单位要共同参与，规范农产品抽样和检测程序，妥善留存执法证据；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决不姑息。

（四）切实落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继续落实《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及承诺书的通知》（新农通﹝2018﹞13号）要求，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活动，做到对辖区内的主要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组织负责人告知一次、约谈一次、培训 一次、签订一份承诺书、送一份资料，做到生产主体告知 （ 约谈 ） 率、培训率、承诺率100%。

（五）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依法惩治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针对风险排 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跟进实施监督抽查，强化检打联动。加强监测结果研判，对检出禁用农药兽药或违禁物质的，必须深挖源头、追踪流向，坚决依法查处。发现私屠滥宰生猪、非法处置病死动物和“三腺”、添加违禁物质、注水、注药（胶）等黑作坊、黑窝点，要坚决捣毁。鼓励群众监督，发动群众提供案件线索，依法保护举报人隐私和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大要案件，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集中曝光；案件涉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通报所涉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有效形成监管执法震慑力。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今年1月中旬）

县农业局为切实履行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制定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突出重点、迅速行动。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结合实际，细化量化整治目标任务，明确治理措施及责任单位，层层严格落实责任。

（二）集中整治阶段（今年1月中旬至2月下旬）

各相关单位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宣传培训、检查、清理和追查，集中力量开展食用农产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经营秩序。

（三）检查督促阶段（今年2月中旬）

县农业局将联合相关部门派出检查组，对各乡镇（街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阶段（今年2月下旬）

各乡镇(街道)、局属相关单位总结食用农产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查找不足，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下步工作意见建议。

（五）巩固提升阶段（今年3月-12月）

巩固食用农产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形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有效监管模式，推动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农业局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当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 集中调配力量，强化经费保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工信及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的沟通衔接，联合建立专项工作组，定期会商调度，及时掌握我县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县农业局上报整治情况。认真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工作会商、联合执法、信息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农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长效机制。

（二）明确内部职责。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组织风险排查、监督检查、宣传、舆情监控、信息收集报送发布等工作；局科教法规股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办，综合协调跨部 门、跨区域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县植保站负责农药产品生产、经营环节整治工作；县土肥站负责化肥产品生产、经营环节整治工作；县种子站负责农作物种子产品生产、经营环节整治工作；县能源站负责“三品一标”农产品标识仿冒侵权整治工作；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草山饲料站和水产站负责组织畜禽水产品、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整治工作；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农业技术农机工作站、畜牧兽医工作站也要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落实责任，开展好辖区内的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和党政同责要求，将整治工作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并层层落实到乡村、到岗到人；要加强检查督导，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实施现场指导、挂牌督办，对行动不积极、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问责处理。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统一收集本单位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2日、6月22日、12月22日前分别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报送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成效和经验、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联系人: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雷杰，电话：0877-7011446, 邮箱：912083059@ qq.com。县农业局将上述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和工作总结汇总后，按时限要求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同时报送县政府。

附件2

新平县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 号 | 类 别 | 单位 | 数 量 |
| --- | --- | --- | --- |
| 1 | 出动执法人员 | 人次 |  |
| 2 | 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 个 |  |
| 3 | 检查农药经营主体 | 个 |  |
| 4 | 检查兽药（饲料）经营主体 | 个 |  |
| 5 | 检查农产品批发市场 | 个 |  |
| 6 | 吊销农药、兽药（饲料）营业执照 | 户 |  |
| 7 | 取缔农药、兽药（饲料）无照经营主体 | 个 |  |
| 8 | 查处假冒伪劣农药案件 | 件 |  |
| 9 | 收缴假冒伪劣农药数量 | 公斤 |  |
| 10 | 查处假冒伪劣兽药（饲料）案件 | 件 |  |
| 11 | 收缴假冒伪劣兽药（饲料）数量 | 公斤 |  |
| 12 |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 件 |  |
| 13 |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值 | 万元 |  |
| 14 | 查处假冒伪劣农产品案件 | 件 |  |
| 15 | 收缴假冒伪劣农产品数量 | 公斤 |  |
| 16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 件 |  |
| 17 |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 | 件 |  |
| 18 | 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培训次数 | 次 |  |
| 19 |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次 |  |

注：请报送行动开始截至填报时间的数据。假冒伪劣农产品大案要案（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